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6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代　理　人　侯信全

相　對　人　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繳利息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,03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溢繳利息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54號判決。嗣聲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83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此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歷審卷宗查核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計有支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32元(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83號卷，頁15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依上揭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此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,032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
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